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门市公路大厦及周边场地零星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

合同编号：2025-08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A144017497

发包人：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广东铧建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设计人： 广东铎建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网上采购(采购编号：4407034561748692511210302),  
委托设计人承担 江门市公路大厦及周边场地零星工程设计  
服务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JM2512030354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设计费用及设计使用年限要求：

**2.1 设计项目的内容**

2.1.1 对大厦南侧绿化带进行整治，改善排水功能；

2.1.2 对大厦东侧绿化带进行整治，进行硬底化或铺设植草砖，改善排水功能，方便日常清扫；

2.1.3 对大厦东侧破损两处围墙进行拆除重建或维修；

2.1.4 对南侧原一公司配电房拆除，重建围墙和地面，加装电动车充电位和雨棚；

2.1.5 按新标准规划设计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对大厦负一层低压配电房加装气体灭火系统；对 2-7 层消防系统主机迁移至首层消防控制室；对 12-19 层走廊门拆除更换不锈钢防火门；对泵房湿式报警阀组更换。

2.1.6 修剪大厦东南侧榕树和樟树的树冠，改善环境。

2.1.7 对首层、10 层至 19 层电井的楼板开孔增设防火封堵。

## 2.2 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总投资 3%以内计算，估算费用暂按 10000 元以内，首期支付 30%，即 3000 元。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

## 2.3 设计使用年限：

设计使用年限为按设计规范要求。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要求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室外场地配套维护施工图	6	签订合同 7 天内	
2	消防登高面修改施工图	8	签订合同 7 天内	
3	首层消防控制室、12~19 层走廊门 更换防火门施工图	8	签订合同 7 天内	
4	1 层、10~19 层电井防火封堵施工 图	8	签订合同 7 天内	
5	设备房更换或添加设备施工图	8	签订合同 7 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按总投资 3%以内结算，现暂按估算费 10000.00 元以内计算，首期支付 30%，即 3000.00 元。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暂定合同 投资额的 30%	3000.00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100%	按实际投资额的 3%结算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予 发包人后七日内

说明：

1. 发包人要求增加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外设计文件份数时，设计人另收晒印工本费。晒印工本费单价如下：

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元/张)	12	6	3	1.5	0.6

2.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3. 实际设计费按实际投资额的 3% 结算，多退少补。

4. 阶段设计费应按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费进度表为依据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成果应在签订合同 7 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供发包人审查。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详见各专业图纸说明。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设计规范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

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

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支付的实际单体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

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严岩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2992882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铎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8号六楼  
邮政编码：529030  
电 话：3338888-828  
传 真：338598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北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2012002909084869579  
鉴证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